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康明仁、康明義間返還房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所為一０七年度司執字第八九二二九號裁定均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以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103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935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抗告人返還房屋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損害金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9229號返還房屋等事件受理，相對人陳報債權金額，經執行法院於108年2月18日就金錢債權部分核發扣押命令。嗣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6月21日108年度司執聲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執費裁定），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23萬5,805元，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執行費用額）。抗告人就系爭執行費用額部分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12月17日107年度司執字第89229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於同日以桃院祥威107年度司執字第89229號函更正扣押命令為㈠60萬元、㈡系爭執行費用額、㈢406元（本件執行費）（下稱系爭更正命令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對系爭執費裁定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10

8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裁定（下稱82號裁定）駁回異議，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鈞院108年度抗字第1553號裁定廢棄82號裁定，再經原法院109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廢棄系爭執費裁定，則系爭執行費用額自不得令伊負擔等語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撤銷系爭執行費用額部分之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費裁定為據，更正扣押命令之執行範圍，就執行必要費用部分以系爭執行費用額為限，有系爭更正命令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0頁）。然查，系爭執費裁定業經原法院109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廢棄，有該裁定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3至46頁），則執行法院就本件執行必要費用之執行程序已失所依據。原處分以系爭執費裁定無待確定即可執行，及原裁定以系爭執費裁定尚未經廢棄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固非無見，然系爭執費裁定既經廢棄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均廢棄，由執行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